

长沙医学院

长医教〔2025〕169号

签发人：周启良

关于开展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和《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2025级各专业招生录取计划、实际学生人数与办学条件等情况，现就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2025级本、专科已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学生；
-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学习

- 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校内其他专业学习的。
-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经学校认定，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通过职高对口考试、专升本、定向培养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录取者。

2.高考选考科目不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要求的学生。

3.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明确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

4.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四）按体育类单独术科考试录取者只能申请转入体育教育或运动康复专业。

二、工作流程

1.时间。转专业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报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填写《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交到转出学院学工办。

3.审核。在 2025 年 12 月 26 日前由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在《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交教务处；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拟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面试，在《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交教务处。资格审核和面试通过的学生即取得转专业课程考试资格。

4.考核。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课程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5.公示。教务处根据综合考核成绩提出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

三、各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及考试科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各专业教学条件及招生计划落实情况等客观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本科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和专科临床医学、中医学、针灸推拿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转入。

2.本科其他专业转入计划数及考试科目见附件1。

3.专科其他专业转入计划数及考试科目见附表2。

附件：1.2025级各本科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及考试科目

2.2025级各专科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及考试科目

3.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2025 级各本科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及考试科目

序号	专业名称	拟转入 学生数	考试课程	序号	专业名称	拟转入 学生数	考试课程
1	预防医学	20	细胞生物学	15	护理学	15	系统解剖学
2	眼视光学	15	细胞生物学	16	医学检验技术	30	系统解剖学
3	针灸推拿学	3	中医基础理论	17	医学影像技术	10	系统解剖学
4	中医学	7	中医基础理论	18	康复治疗学	15	系统解剖学
5	体育教育	3	运动解剖学	19	口腔医学技术	20	系统解剖学
6	运动康复	10	运动解剖学	20	英语	10	阅读 I
7	生物技术	15	无机化学	21	商务英语	10	阅读 I
8	生物医学工程	15	无机化学	22	汉语言文学	3	写作
9	药学	15	无机化学	23	汉语国际教育	10	写作
10	药物制剂	20	无机化学	24	国际经济与贸易	5	政治经济学
11	中药学	15	无机化学	25	财务管理	5	政治经济学
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	C 语言程序设计	26	工商管理	5	政治经济学
13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	C 语言程序设计	27	医疗保险	10	政治经济学
14	医学信息工程	5	C 语言程序设计	28	思想政治教育	10	政治经济学

附件 2

2025 级各专科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及考试科目

序号	专业名称	拟转入学生数	考试课程
1	医学影像技术	12	人体解剖学
2	口腔医学技术	20	
3	护理	3	
4	药学	20	

附件 3

长沙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 名		学 号	
现 专 业		申请转入专业	
联系电话		高考选考科目	
申请理由：（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1）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规定范围内的专业学习。 （ ）（2）确有专长，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需提供证明专业特长的相关材料，且经所在学院推荐）。 （ ）（3）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但转到规定范围内的专业（指当年录取分数线低于学生原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专业，）可以继续学习（需提供证明材料）。 （ ）（4）其他原因： 学生签名：			
转 出	在校表现：	转 入	面试成绩：
	辅导员： 年 月 日		面试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考试成绩			
教务处		处长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		签名： 年 月 日	

教 务 处 制